

合 同

合同编号：DW20170707B-SS

签订地点：海口

采购人（甲方）：国家海洋局三沙海洋环境监测中心站

供应商（乙方）：北京大昌万同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四川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外业调查及实验室仪器设备采购项目（项目编号：SCIT-HNZG-20170707/B包）的《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合同货物

货物品名	品牌	规格 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总价 (元)	交货期
体视显微镜	蔡司 ZEISS	Stemi305	套	1	64,700.00	64,700.00	60 天
手持式水质多 参数分析仪	哈希 HACH	HQ40d	套	3	69,700.00	209,100.00	60 天

二、合同总价

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贰拾柒万叁仟捌佰元整元，即 RMB¥273,800.00元；该合同总价已包括货物设计、材料、制造、包装、运输、安装、调试、检测、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及保修期内保修服务与备用物件等所有其他有关各项的含税费用。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不变，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三、货物要求

1. 所有设备必须是厂商原装、全新的正品，符合国家及该产品的出厂标准。
2. 设备外观清洁，标记编号以及盘面显示等字体清晰、明确。
3. 对于影响设备正常工作的必要组成部分，无论在技术规范中指出与否，乙方都应提供在投标文件中明确列出。

4. 所有产品、设备提供出厂合格证等质量证明文件。
5. 所投的产品必须是在中国范围内合法销售，原装、全新、并完全符合甲方要求的产品。
6. 附货物具体技术参数。

四、交货时间及交货地点

1. 交货时间：签订合同后 60 日内。
2. 交货地点：海口市秀英区双拥路 3 号 联系人：杨浩 18689779425

五、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生效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凭等额发票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
仪器设备安装完成并验收合格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凭等额发票再向乙方支付
合同总金额的 50%。

六、质保期及售后服务要求

（以本项目招标文件要求及中标人投标文件响应情况为准）见附件二

七、安装与调试：

1. 所有货物均由乙方免费送货至甲方指定的交货地点并安装调试好，安装调试应以本项目采购需求书要求的技术参数指标为标准。
2. 乙方应提供包括但不限于满足货物安装、使用和维护的技术文件，如：货物和附件装箱清单、货物质量合格检定证明文件、货物保修服务卡、货物中英文使用说明和维护手册等。
3. 乙方须负责对甲方的技术人员免费进行安装、操作、维护维修等方面的培训，人数不限，学会为止。

八、验收：

由甲方组织，乙方配合，根据对本项目采购需求响应情况及国家行业标准进行验收。

九、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乙方逾期交货，则每逾期一天按合同总价的 2 %支付违约金给甲方。如超过合同规定交货期限 30 天乙方仍不能交货完毕，则视为乙方不能交货。

2、乙方不能交货，则按合同总价 3 %支付违约金给甲方。同时，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如上述违约金金额仍不足以补偿甲方因乙方违约造成的损失，

甲方有权进一步向乙方提出索赔。

3、货物未能一次性通过验收，则甲方同意由乙方予以整改，并在第一次验收结束之日起 90 天内重新组织验收；经 3 次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索赔。

4、如果甲方逾期付款，则每逾期一天按拖欠金额的 2 % 支付违约金给乙方，累计违约金最高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3 %。但由于财政拨款不到位而导致甲方逾期付款的，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并且此情况不能成为乙方延期交货及服务的理由。

5、甲方解除合同，乙方须在接到甲方解约通知之日起 30 天内退回甲方已支付的价款。

十、争议的解决

1.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十一、不可抗力：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二、税费：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三、其它

1. 本合同所有附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十四、合同生效：

1.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 合同一式五份。甲、乙双方双方各执两份，采购代理机构执一份。

甲方：国家海洋局三沙海洋环境监测中心站

乙方：北京大昌万同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海南省三沙市永兴岛宜德路8号
室

地址：北京海淀区紫竹院路116号嘉豪国际中心D-1201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0898-68668034

电话：010-58930756

传真：0898-68668034

传真：010-58930670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北京四季青支行

账号：

账号：3233 5603 6274

签约时间：2017.10.24

签约时间：



2017.11.10

附件一 配置清单

配置清单

1、蔡司 ZEISS 体视显微镜 Stemi305

1. Stemi305 主机变倍体, 含内置相机: 1 台;
2. K 型多功能底座: 1 个;
3. 10×目镜: 2 个;
4. 目镜罩: 2 个;
5. 双支光纤: 1 个;
6. 1×物镜: 1 个;
7. 2×物镜: 1 个;
8. 防尘罩: 1 个;
9. iPad: 1 台

2、哈希 HACH 手持式水质多参数分析仪 HQ40d

Line 序号	Product 产品名称	Description 产品描述	单位	Qty. 数量
1	多参数水质分析仪	HQ40d 主机	套	3
2	PH 电极	30 米	个	3
3	盐度电极	30 米	个	3
4	溶解氧电极	30 米	个	3
5	便携式浊度分析仪	0.001-4000NTU (10 米电缆)	套	3
6	PH 标液	4、7、10	组	3
7	盐度标液	35‰海水标液	瓶	3
8	浊度标液	500mL	瓶	3

附件二 技术规格

序号	技术规格
一、	体视显微镜 1 套
1	1.1 技术参数
2	1.1.1 采用格里芬原理的光学设计；
3	1.1.2 高效 LAB 型底座设计，内含长寿命 LED 照明器，调焦支架部分采用高强度纤维耐磨材料；
4	1.1.3 ▲齐全的照明方式：透射光明场、暗场、斜照明；反射光双支光纤照明；主机须内置同轴垂直照明；
5	1.1.4 ▲5: 1 的连续变焦，8~80 倍标准放大，可扩展到 160 倍；
6	1.1.5 反转式调焦松紧度调节，人性化设计；
7	1.1.6 ▲物镜标准工作距离可达：110mm；允许扩展的最大工作距离可达：185mm；
8	1.1.7 10 倍高接目点可调焦目镜，视场数 ≥ 23 ，超宽视野；瞳间距离：55mm 至 75mm 可调；
9	1.1.8 1X 物镜下最大可观察 ≥ 57 mm 直径样品；
10	1.1.9 配备 2.0X 高性能物镜，工作距离 ≥ 43 mm；
11	1.1.10 三目照相镜座，观察视角 45 度；
12	1.1.11 ▲主机内置具有 wifi 功能的同品牌相机，像素不小于 120 万像素，可远程操控并拍摄或录像。可实现多台机器的联网和共享。
13	1.2 配置要求
14	1.2.1 主机变倍体，含内置相机：1 台；配苹果 iPad 1 套
15	1.2.2 K 型多功能底座：1 个；
16	1.2.3 10×目镜：2 个；

17	1.2.4 目镜罩：2个；
18	1.2.5 双支光纤：1个；
19	1.2.6 1×物镜：1个；
20	1.2.7 2×物镜：1个；
21	1.2.8 防尘罩：1个；



附件三 售后服务承诺

售后服务承诺函

服务承诺如下：

- 1) 货物为全新产品，整机无污染，无侵权行为，表面无划痕，无任何缺陷隐患，在中国境内可依常规安全合法使用。
- 2) 交付验收标准：依次序对照适用标准为：①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或行业标准；②货物来源国官方标准。上述标准必须是有关官方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 3) 设备的用户手册、保修手册、有关单证资料及配备件、随机工具等交付给买方，使用操作及安全须知等重要资料应附有中文说明。

培训服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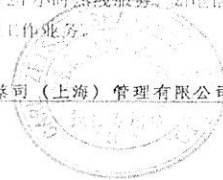
派遣有经验的工程师，到买方单位对买方进行优质的培训服务。对设备的使用、操作、维修进行免费培训，并提供安装使用维护说明书，以确保买方能够对设备有足够的了解和熟悉，能够独立进行设备的日常维护、保养和管理。培训所需一切资料由卖方免费提供。

质保期及售后服务：

质量保质期：自项目验收交付之日起，所投设备免费保修期1年。

- 1) 质量保质期内发生的质量问题，由我方负责免费解决（因买方使用不当或其他人为因素造成的故障除外）。
- 2) 任何时候，我方均不能免除因设备本身的缺陷所应付的责任我方有义务对所提供的货物实行终生维护和定期对设备进行定期的检测和维修。
- 3) 质保期提供上门免费服务，在质保期内设置7天×24小时热线服务。如电话响应无法解决，则24小时内到现场，不得影响采购人的正常工作业务。

出具承诺书的制造厂名称：卡尔蔡司（上海）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售后技术服务承诺函

哈希(HACH)公司作为全球最大、最早的水质监测设备的系统供应商之一,长期以来一直在研发、生产、销售和售后方面不断进取,努力为用户提供高品质的产品及服务解决方案。产品严格遵从ISO9001国际质量保证体系。哈希公司以“服务是销售过程的延续”为服务理念,不仅销售高质量的产品,同时还提供标准完善的全方位服务。

针对中国市场使用的仪器,我们HACH公司现做出以下承诺:

1. **安装** 哈希公司售后服务部将委托被授权人进行以下工作,包括:为客户进行现场勘测;制定相应的安装调试方案;并指导客户进行安装前的准备工作;协助集成商进行现场安装、调试和验收工作。

2. **保修** 哈希公司承诺产品整机质保期为哈希发货之日起13个月。在质保期内仪器发生任何产品质量问题按以下方式处理,但不承担因经销商、客户运输管理不当、未按照操作指南操作或其他违规操作而造成的产品损害和故障:

2-1. 用户寄至哈希公司西安维修中心的,哈希将免费维修或更换。

2-2. 如需现场修复,哈希公司售后服务部将委托授权人进行。

上述保修条款不适用于耗材、试剂。试剂的质保期依其包装标识或另行标注、约定的期限为准,或从哈希公司发货之日起13个月,以先到截止日期为准。

质保期内提供部分配件更换的,所更换的配件的质保期仍以整机质保期为限,或自更换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

3. **保养** 正常的仪器维护保养工作由用户解决,哈希公司随时提供远程指导。

4. **培训** 哈希公司将为用户进行必要的培训服务。哈希公司售后服务部不仅为用户进行现场培训,而且将不定期举办集中培训,帮助用户提高日常基本维护的技能。

5. **配件** 哈希公司对每一台设备都建立完善的技术档案,哈希公司售后服务部备有充足的备件,设备停产,我们保证所有的备件将持续供应5年;少量备件适当延长,确保用户拥有完善的备件服务。

哈希公司在北京、重庆、上海、广州、成都、武汉设有分公司,针对中国市场使用的哈希分析仪表,哈希售后服务工程师已覆盖全国27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分布在53个城市,将为全国的客户及时提供完善的售后服务。

本质量及售后服务承诺作为哈希公司产品及服务销售标准条款与条件的补充,本条款未特别约定事宜依照“哈希公司产品及服务销售标准条款与条件”处理解决。

哈希水质分析仪器(上海)有限公司

2017年9月18日

Hach O 水质分析



Drinking

附件四 中标通知书



四川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Sichuan International Tendering Co., Ltd.

中标通知书

川招海南中标(2017)第055号

北京大昌万同科技有限公司:

外业调查及实验室仪器设备采购项目(B包)(项目编号:
SCIT-HNZG-20170707)通知如下:

1. 中标供应商名称: 北京大昌万同科技有限公司
2. 中标金额: 人民币273800元
3. 中标供应商在收到中标通知书30日内,到国家海洋局三沙海洋环境监测中心站、国家海洋局海口海洋环境监测中心站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并于签订合同后2个工作日内交回我司进行合同公告。
4. 请贵公司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向我公司支付中标服务费: ¥4000元 (大写: 人民币肆仟元整)。

公司名称: 四川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海南分公司

开户行: 建行海口国贸支行

账号: 46001003636053010235

顺颂商祺!

四川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一七年九月二十九日